

ICS 03.140

CCS A 02

DB 3301

浙江省杭州市地方标准

DB3301/T 0403—2023

## 数据知识产权交易指南

2023-04-25 发布

2023-05-25 实施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基本原则 ..... 2

    4.1 尊重产权 ..... 2

    4.2 公正合理 ..... 2

    4.3 便利高效 ..... 2

    4.4 开放包容 ..... 2

    4.5 安全保密 ..... 2

5 交易标的 ..... 2

    5.1 概述 ..... 2

    5.2 价值确定 ..... 2

6 交易相关方 ..... 3

    6.1 出让方 ..... 3

    6.2 受让方 ..... 3

    6.3 咨询服务提供方 ..... 3

    6.4 交易平台运营方 ..... 3

7 交易流程 ..... 3

    7.1 交易方式分类 ..... 3

    7.2 平台交易 ..... 3

    7.3 直接交易 ..... 5

8 评价与改进 ..... 5

    8.1 评价 ..... 5

    8.2 改进 ..... 5

附录 A（资料性） 数据知识产权平台交易流程图 ..... 6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浙知交（杭州）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杭州市标准化研究院（杭州标准化国际交流中心）、杭州云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国际数字交易有限公司、全拓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城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喜大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杭州市科技合作促进会、杭州奕正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程俊良、马东伟、黄步添、潘凯伟、崔永庆、李开民、杨林、曹宇、陈钢、项正威、曹喆、张胜权、张鑫、雷昱、曹秀燕。

# 数据知识产权交易指南

##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数据知识产权交易的基本原则、交易标的、交易相关方、交易流程、评价和改进等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数据知识产权交易。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223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T 35273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 GB/T 35966 高技术服务业服务质量评价指南
- GB/T 36073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
- GB/T 36344 信息技术 数据质量评价指标
- GB/T 37728 信息技术 数据交易服务平台 通用功能要求
- GB/T 37932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交易服务安全要求
- GB/T 37973 信息安全技术 大数据安全管理指南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数据知识产权**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权利人（3.2）对经过一定算法加工、具有实用价值和智力成果属性的数据，依法享有的专有的权利。

### 3.2

**权利人** obligee

享有受法律保护的权利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3.3

**出让方** transferer

具备出让所拥有的数据知识产权条件、并有出让意向的权利人（3.2）。

### 3.4

**受让方** transferee

符合数据知识产权受让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3.5

**数据公共存证登记平台** public certificate registration platform for data

由行业主管部门建立、运用区块链等技术对符合条件的数据知识产权提供登记服务的平台。

## 4 基本原则

### 4.1 尊重产权

参与数据知识产权交易活动的各相关方，宜自觉尊重、维护他人的数据知识产权。

### 4.2 公正合理

参与数据知识产权交易活动的各相关方，宜公正、客观地反映交易信息，提出合理需求。

### 4.3 便利高效

宜快速响应出让方、受让方等各相关方的需求，通过交易使交易各相关方实现多赢局面。

### 4.4 开放包容

宜对符合交易条件的各相关方开放，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信息披露宜及时、准确、完整，各相关方在数据知识产权交易活动中的条件和机会均等。

### 4.5 安全保密

交易宜符合数据安全、资金安全、保密管理、隐私保护等要求，各相关方宜依规从事交易，防范交易风险。

## 5 交易标的

### 5.1 概述

5.1.1 拟出让的数据知识产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是至关重要的，不涉及法律法规明确禁止交易的数据和受法律法规保护的隐私信息是十分必要的。

5.1.2 拟出让的数据知识产权取得数据公共存证登记平台登记文件是开展交易的重要因素，出让方拟交易的数据知识产权及其相关权利的权属关系明确，保证拟出让的数据知识产权依法可以出让。

5.1.3 数据的采集、脱敏、存证、存储和数据安全宜符合 GB/T 37932 和 GB/T 37973 的规定，数据质量宜符合 GB/T 36073 和 GB/T 36344 的规定。

5.1.4 涉及个人信息的数据知识产权宜符合 GB/T 35273 的规定。

### 5.2 价值确定

5.2.1 交易标的出让目的一般可分为转移转化和投融资等。

5.2.2 交易标的价值评估宜根据出让目的，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或成本法：

- a) 收益法：通过将未来预期能产生的收益以体现其风险水平的折现率进行折现，来确定交易标的价值的评估方法；
- b) 市场法：参照市场上相同或相似数据知识产权的交易价格，来确定被评估的交易标的价值的方法；
- c) 成本法：通过计算重置具有类似或相同服务功能的数据知识产权所要付出的成本，来确定被评估的交易标的价值的评估方法。

5.2.3 出让方、受让方可委托咨询服务提供方开展价值评估。

5.2.4 宜对价值评估结论进行综合分析，确定交易标的价值。

## 6 交易相关方

### 6.1 出让方

6.1.1 出让方宜对交易标的数据来源进行合规性分析。

6.1.2 出让方宜协助受让方进行数据知识产权转移、变更登记及其与此相关的其它必要或者约定的各项后续工作。

### 6.2 受让方

6.2.1 受让方宜具备交易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宜熟悉数据知识产权交易常识。

6.2.2 受让方按照约定履行交易合同对完成交易是十分必要的。

### 6.3 咨询服务提供方

6.3.1 咨询服务提供方宜为出让方或受让方开展知识产权咨询、评估、需求分析和风险分析等服务。

6.3.2 咨询服务质量宜符合 GB/T 35966 的规定。

### 6.4 交易平台运营方

6.4.1 宜建立健全各项管理体系，宜有专门组织机构和经过专业培训的管理者具体负责数据知识产权交易管理工作。

6.4.2 宜建有数据知识产权交易数字化管理系统和相应交易支付体系，系统建设宜符合 GB/T 37728 的规定。

6.4.3 交易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宜符合 GB/T 22239 的规定，数据管理能力宜符合 GB/T 36073 的规定。

6.4.4 交易平台宜与数据公共存证登记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6.4.5 宜采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精准匹配出让方和受让方需求。

6.4.6 从事数据知识产权交易的人员宜具备知识产权、大数据等相关领域专业知识。

6.4.7 宜建立数据知识产权交易档案，便于交易相关方查询检索。

6.4.8 宜对交易材料严格保密，不外泄交易内容，为交易资金安全提供保障是十分必要的。

6.4.9 宜为出让方和受让方提供公平的交易环境，交易过程不宜损害其他相关方利益。

## 7 交易流程

### 7.1 交易方式分类

7.1.1 开展数据知识产权交易宜取得 5.1.2 登记文件，交易方式可分为平台交易和直接交易。

7.1.2 通过交易平台完成平台交易，平台交易流程包括交易申请、交易信息发布、受让意向登记、交易签约、交易结算、出具交易凭证和办理变更登记等环节，流程图见附录 A。

7.1.3 由出让方和受让方直接完成直接交易，直接交易流程包括交易签约、交易资金结算和办理存证变更登记等环节。

### 7.2 平台交易

#### 7.2.1 交易申请

7.2.1.1 宜由出让方提出出让申请，申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披露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b) 受让方资格条件；
- c) 对交易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7.2.1.2 出让方宜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7.2.1.3 交易平台宜对出让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合规性进行审核。

7.2.1.4 出让方可选择挂牌交易或定向交易：

- a) 挂牌交易是以挂牌出让或动态报价出让等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并最终确定受让方的交易形式；
- b) 定向交易是在特定范围内征集意向受让方并最终确定受让方的交易形式。

7.2.1.5 出让方可根据交易标的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受让条件。

7.2.1.6 出让方在提出出让申请时可以设置保证金条款，明确保证金的交纳金额、交纳时点、交纳方式、保证事项和处置方法等内容。

## 7.2.2 交易信息发布

7.2.2.1 宜在交易平台上发布出让信息，并明确信息发布期限。

7.2.2.2 在出让信息发布期间，宜保证出让信息的一致性和准确性，如更改出让信息，出让方宜申请变更，经交易平台审核后重新发布。

7.2.2.3 在出让信息发布期限截止前取消出让项目，宜经过正式程序并取得各意向受让方谅解。

7.2.2.4 意向受让方可在信息发布期间办理查询手续后查阅与交易项目有关的各项文件与资料。

7.2.2.5 相关方宜对所知悉的交易项目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 7.2.3 受让意向登记

7.2.3.1 在信息发布期间，意向受让方宜进行受让意向登记。

7.2.3.2 采取联合受让的，联合受让各方宜签订联合受让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派代表办理受让相关事宜。

7.2.3.3 意向受让方宜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7.2.3.4 交易平台宜对意向受让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合规性进行审核。

7.2.3.5 经审核不符合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交易平台宜告知在约定期限内补正，如仍不能通过审核，则取消意向受让方资格，并及时通知意向受让方。

## 7.2.4 交易签约

7.2.4.1 根据意向受让方数量，选择不同的签约方式：

- a) 只产生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进行协议出让；
- b) 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 1) 出让方选择单向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的，实施竞价方式进行交易；
  - 2) 出让方选择拍卖方式确定受让方的，按照拍卖方式进行交易；
  - 3) 出让方选择招投标方式确定受让方的，实施招投标进行交易。

7.2.4.2 根据约定的交易方式，宜在 5.2.3 价值确定的基础上，确定交易价格。

7.2.4.3 交易双方宜签订交易合同。

## 7.2.5 交易结算

7.2.5.1 宜根据相关方认可的方式进行资金结算。

7.2.5.2 宜通过交易平台进行交易资金结算，交易平台宜给出交易平台手续费信息。

7.2.5.3 交易资金包括交易保证金和交易价款，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受让方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可根据约定转为交易价款。

7.2.5.4 受让方宜在交易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通过交易平台或根据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完成结算。

#### 7.2.6 出具交易凭证

交易完成后交易平台向交易双方出具数据知识产权交易凭证。

#### 7.2.7 办理变更登记

交易双方凭交易凭证等相关材料，在数据公共存证登记平台完成变更登记。

### 7.3 直接交易

7.3.1 受让方和出让方确定交易意向后，宜在 5.2.3 价值确定的基础上，确定交易价格。

7.3.2 双方宜签订交易合同，并按交易合同完成交易。

7.3.3 受让方和出让方宜根据交易合同，在数据公共存证登记平台完成变更登记。

## 8 评价与改进

### 8.1 评价

8.1.1 宜对交易过程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8.1.2 评价内容宜考虑数据知识产权的特点，并满足数据知识产权交易各方需求进行设计。

8.1.3 评价方法分为内部评价和外部评价，可提供在线评价途径，及时分析评价结果。

### 8.2 改进

8.2.1 宜建立投诉机制，畅通投诉渠道，及时跟踪投诉处理反馈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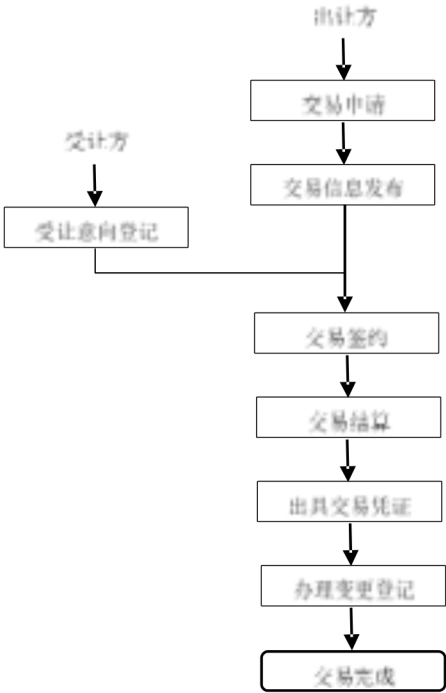
8.2.2 宜定期听取出让方、受让方或相关第三方的意见和建议，对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宜采取措施及时跟进。

8.2.3 改进措施宜及时公开，便于相关方查询。

附录 A  
(资料性)

数据知识产权平台交易流程图

数据知识产权平台交易流程图见图A. 1。



图A. 1 数据知识产权平台交易流程